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及聘用会计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《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，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宜，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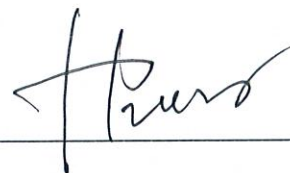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
芮明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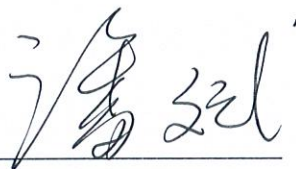
岳克胜



唐忆文



郭永清



潘斌

